**泰安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 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科技部印发<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《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组建方式多样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。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，兼具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转移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培育、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。一般应冠以研究院（所）、工研院、研发中心等名称。

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，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、备案和动态管理，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、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、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

第四条 泰安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。以独立法人名义提出备案申请，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各功能区管委会按照程序推荐，市科技局审核确认。符合备案条件的，予以备案。

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申报单位须在泰安市内注册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泰安市，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。常驻（在职）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%；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资金来源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100万元以上，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%。

（三）具有必备的研发条件。具备开展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、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，在本市的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，拥有必要的测试、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，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。

（四）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。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、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。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，拥有明确的人事、薪酬等内部管理制度，财务管理规范。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。

（五）具有明确业务发展方向。围绕国家和省、市经济发展需求，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，在前沿技术研究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培育、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与成效。

（六）近两年来，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六条 鼓励我市现有的各级各类研发平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；鼓励我市现有的产业技术研究院转建为新型研发机构。

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。

（一）公开申报。市科技局每年组织申报备案工作（具体事宜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），申请单位填写《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》，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资料至各县市区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推荐上报。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各功能区管委会对申请表进行初审，对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，汇总后报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备案审查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市科技局根据综合审查结果，提出备案意见，对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。无异议后，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。

第三章 运行管理

第八条 泰安市新型研发机构主要职责任务是：

（一）开展科技研发活动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，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产业领域开展科技研发活动，增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，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备案后3年内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横向科技项目3项以上。

（二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，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、产业化。备案后3年内转化科技成果3项以上。

（三）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。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策源地，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、金融资本密集优势，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，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，辐射带动一批科技型企业共同发展。备案后3年内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2家以上。

（四）集聚培养高端人才。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，以多种方式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，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。备案后3年内引进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3人以上。

第九条 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授予“泰安市新型研发机构”牌匾，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。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内，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。

第十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，在3年资格期满前，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综合评估。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；评估不通过的，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第十一条 泰安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。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，经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各功能区管委会汇总后，报市科技局审核。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、投资主体变更、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，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，进行资格核实后，维持有效期不变。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，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。

第四章 扶持措施

第十二条 对绩效评估结果优秀的备案新型研发机构，市科技局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。对我市“十大”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备案新型研发机构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市级财政科技计划、人才引进、创新载体建设、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等方面，可同时享受面向高校科研院所、企业的资格待遇和扶持政策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日。